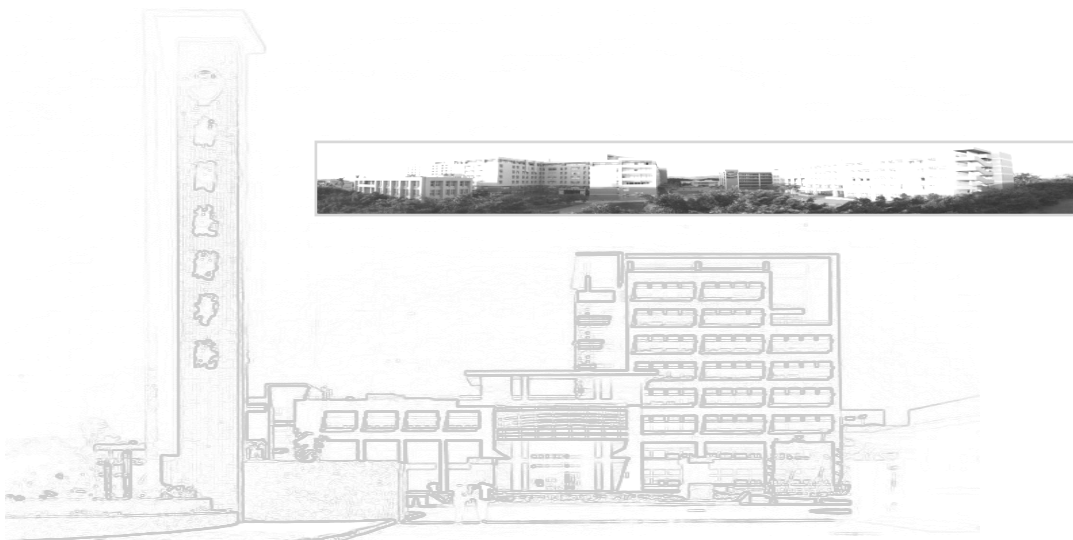


南開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招生學制：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NAN KA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校址：54243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 號

電話：049-2563489 轉分機 1322、1329

傳真：049-2567424

網址：<http://rc.nkut.edu.tw/main.php>

南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南開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簡章發售	104.12.25 (星期五) 起	本校校門口警衛室販售或至本校「招生資訊專區」免費下載 http://rc.nkut.edu.tw/ 。
報名方式	通訊報名	105.3.14 (星期一) 起至 105.3.25 (星期五)
	現場報名	105.4.7 (星期四) 起至 105.4.15 (星期五) 止
准考證寄發 (通訊報名者)	105.4.15(星期五)前寄出	1.將應繳交資料以限時掛號寄交本校。 2.以郵戳為憑。 1.平日上午 9:00 起至 11:30 止；下午 1:30 起至 4:30 止。 2.繳交報名表、准考證、書面審查相關資料。 3.報名地點：樸華樓 2 樓註冊組 通訊報名考生若於 105 年 4 月 20 日 (星期三) 前仍未收到准考證，請於 105 年 4 月 23 日 (星期六) 09:00~09:30 持照片及身分證件申請補發。
考場及招生名額公告	105.4.21 (星期四) 下午 2:00	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專區」點選「最新消息」查詢。
口試日期	105.4.23(星期六)	依考場公告梯次時間報到，考生應試時，須持「准考證」及「身分證件」參加考試，以利查驗身分。
成績公告	105.5.2 (星期一)	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專區」點選「最新消息」查詢。
成績複查	105.5.3 (星期二) 中午 12:00 前	<u>親自至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複查</u> ，並檢附成績通知單影印本及複查費 30 元，逾時不予受理。
放榜公告/寄發錄取通知單	105.5.5 (星期四) 下午 5:00 前寄出	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專區」點選「最新消息」查詢，正取生之錄取暨報到註冊通知單以限時郵寄。
正取生報到	105.5.9(星期一) 至 105.5.13(星期五)上午 9:00 起至下午 5:00 止	週一至週五日間上班時間，請攜帶學歷證件正本與相片電子檔
通知備取生遞補	105.5.16 (星期一) 起至開學日止	正取生報到後若尚有缺額，備取生將個別以電話依備取順序通知報到，開學日以本校 <u>105 學年度行事曆</u> 為準。
放棄截止日	105.7.29(星期五)	期限內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先傳真至 049-2567424，紙本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
註冊繳費	請依 <u>新生註冊須知</u> 時程辦理	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臨櫃、ATM 轉帳或超商繳費。
<p>備註：考生若有疑問請與相關單位聯絡，本校總機 (049) 2563489。</p> <p>1.報名、考試、放榜、報到、註冊等相關試務問題，請撥分機1322教務處註冊組。</p> <p>2.學分抵免、學籍、選課等問題，請撥分機1304教務處課務組。</p> <p>3.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等問題，請撥分機1502學務處。</p> <p>4.住宿諮詢，請撥分機2591學生宿舍。</p> <p>5.校車諮詢，請撥分機1614總務處事務組。</p> <p>6.收費標準查詢，請至本校首頁 ㊟ 行政單位 ㊟ 會計室 ㊟ 收費標準</p> <p>7.本校傳真：049-2567424</p>		

※本表日期如有變更，以本校網站及相關公告為準。

重要注意事項

- 一、南開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以下簡稱本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由南開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單獨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
- 二、南開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

105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系所及名額一覽表

105 學年度系所名稱	招生名額	學制
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系 碩士在職專班	60	碩士在職專班
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系 碩士班	12	日間碩士班
電子工程系 碩士班	10	日間碩士班
電子工程系 碩士在職專班	13	碩士在職專班
機械工程系車輛與機電產業 碩士班	13	日間碩士班
休閒事業管理系 碩士班	8	日間碩士班

※備註:本校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到後若仍有缺額時,得於本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中補足,實際招生名額將於考試當天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專區網站。

南開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目錄

壹、報考資格（資格不符或經查造假，恕不退費，請於報名前務必確認清楚）	1
貳、招生名額及考試項目	2
參、報名方式、日期及時間	9
肆、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	9
伍、成績計算與錄取標準	12
陸、成績公告與複查	12
柒、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單	13
捌、錄取生報到及註冊	13
玖、其他事項	14
拾、招生簡章購買方式	14
附錄一：各項招生考試糾紛案件申訴處理辦法	15
附錄二：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相關條文節錄)	16
地區醫院(含)以上專業技師或護理人員，於其專業領域有卓越成就並有具體事蹟。	17
附錄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8
南開科技大學交通路線圖表	20
【附表 1】南開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報名表	21
【附表 2】考生學歷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服貼表	22
【附表 3】南開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 准考證	23
【附表 4】工作證明書(限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考生使用)	24
【附表 5】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限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考生使用)	25
【附表 6】自傳	26
【附表 7】無法出具學歷證明切結書	28
【附表 8】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者報考資格切結書(限以附錄二第六條報考考生)	29
【附表 9】國外學歷切結書	30
【附表 10】通訊報名用郵寄封面	31
【附表 11】成績複查申請表	32
【附表 12】新生報到委託書	33

壹、報考資格（資格不符或經查造假，恕不退費，請於報名前務必確認清楚）

一、一般生：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均可報名。

二、在職生：在職生報考資格除與一般生相同外，並須具備至少一年（含）以上工作經驗，其年資之計算應始自具備一般生報考資格後起算，並須提供在職工作證明。

※註：請參閱附錄二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相關條文節錄)

四、其他規定

- （一）持符合教育部所定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之本國籍考生，應填具國外學歷切結書【附表 10】，並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之原校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譯本等、護照影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出境紀錄等資料以供查驗，經查不符規定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 （二）經公告錄取考生於報到後，若發現其學歷（力）證件不符報考資格者，將予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三）公費生、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警察、自願役或義務役軍人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四）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屬回流教育，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不得招收僑生及外國學生。

貳、招生名額及考試項目

系 所	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系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60名(在職生)
考試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4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能力 服務工作背景、相關著作、報告與研習證明、證照、其他。 (2)自傳 2. 口試：(佔總成績6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本學養 --工作經驗 --專業學養 --研究潛能 --表達能力 --儀態語調
書審資料	<p>【請依序將下列資料以A4大小合併裝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分證及畢業證書或最高學歷證明書之文件影本 2. 工作證明書(現任職機構服務證明正本乙份)【附表4】 3. 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附表5】 4. 自傳【附表6】 5. 相關論述、報告、證照、相關事蹟佐證資料、專業表現相關資料
開班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育輔具科技研發與輔具產業管理行銷人才。 2. 培育長期照顧機構經營管理人才。 3. 培育福祉產業經營管理人才。 4. 培育樂齡學習教育人才。 5. 培育銀髮族餐飲研發與管理人才。 6. 培育銀髮族退休理財規劃人才。 7. 培育社會工作人才及社工師證照輔導。

系 所	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系 碩士在職專班
備 註	1. 備取生接獲入學通知時，除非入伍服兵役，或因重病無法就學(需取得公立醫院證明)，不得以其他理由辦理保留學籍。 2. 系所網址： http://gtsm.nkut.edu.tw/main.php 3. 系所電話：049-2563489 分機 1733、1734

系 所	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12 名(一般生)
考試方式	<p>1.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40%)</p> <p>(1)能力 撰寫自傳能力、相關專題報告、研習證明、專利、證照、其他。</p> <p>(2)自傳</p> <p>2. 口試：(佔總成績60%)</p> <p>--基本學養 --研究潛能 --表達能力 --儀態語調</p> <p>口試內容包括：1. 自我介紹學、經歷背景；2. 報考本碩士班的動機；3. 未來研究的方向。4. 隨機問答。</p>
書審資料	<p>【請依序將下列資料以A4大小合併裝訂】</p> <p>1. 自傳【附表 6】</p> <p>2. 專題報告或相關實務經驗報告</p> <p>3. 證照、研習證明與專利</p> <p>4. 其它有利於審查之資料</p>
備 註	<p>1. 錄取方式：以書面審查與口試兩項成績相加，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分相同時以口試成績比序錄取，惟若任一項成績零分，不予錄取。</p> <p>2. 系所網址：http://gtsm.nkut.edu.tw/main.php</p> <p>3. 系所電話：049-2563489 分機 1733、1734</p> <p>4. 本校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到後若仍有缺額時，得於本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中補足</p>

系 所	電子工程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10 名（一般生）
考試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40%) 2. 口試(佔總成績 60%)
書審資料	<p>【請依序將下列資料以A4大小合併裝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自傳【附表 6】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競賽、證照、專題報告、社團記錄等）。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錄取方式：以書面審查與口試成績相加，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分相同時以口試成績比序錄取，惟若任一考試科目成績零分，不予錄取。 2. 系所網址：http://ee.nkut.edu.tw 3. 系所電話：049-2563489 分機 2840 4. 本校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到後若仍有缺額時，得於本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中補足

系 所	電子工程系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13 名(在職生)
考試方式	1.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40%) 2. 口試(佔總成績 60%)
書審資料	【請依序將下列資料以A4大小合併裝訂】 1. 工作證明【附表 4】 2. 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附表 5】 3. 自傳【附表 6】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實務經驗報告、證照、專利、研習證明等)
開班特色	1. 著重「數位內容」及「科技管理」等應用技術研究。 2. 上課時間：配合在職專班學生時間，彈性安排於晚上或週六上、下午授課。
備註	1. 錄取方式：以書面審查與口試成績相加，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分相同時以口試成績比序錄取，惟若任一考試科目成績零分，不予錄取。 2. 備取生接獲入學通知時，除非入伍服兵役，或因重病無法就學(需取得公立醫院證明)，不得以其他理由辦理保留學籍。 3. 系所網址： http://ee.nkut.edu.tw 4. 系所電話：049-2563489 分機 2840

系 所	機械工程系車輛與機電產業 碩士班
招生名額	13 名 (一般生)
考試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50%) 2. 口試(佔總成績 50%)
書審資料	<p>【請依序將下列資料以A4大小合併裝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自傳【附表 6】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競賽、證照、專題報告、社團記錄等)。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錄取方式：書面審查及口試成績相加，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總成績相同時，依照口試成績依序錄取。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2. 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除修習碩士班規定之學分外，另須由指導教授指定，加修相關專業課程6學分，及格後方能申請學位考試。 3. 系所網址：http://me.nkut.edu.tw/main.php 4. 系所電話：049-2563489分機3102 5. 本校105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到後若仍有缺額時，得於本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中補足

系 所	休閒事業管理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8 名（一般生）
考試方式	<p>一、書面審查（50%）</p> <p>二、口試（50%）</p> <p>口試內容包括：1.自我介紹學、經歷背景；2.報考本碩士班的動機；3.未來研究的方向等。</p>
書審資料	<p>【請依序將下列資料以A4大小合併裝訂】</p> <p>1. 自傳【附表 6】</p> <p>2. 實務經驗報告</p> <p>相關證照、相關事蹟佐證資料、專業表現相關資料等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p>
備註	<p>1.錄取方式：書審（50%）及口試成績（50%）相加，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任一項成績零分，不予錄取。若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照口試成績、書審成績比序。</p> <p>2.系所網址：http://leisure.nkut.edu.tw/</p> <p>3.系所電話：049-2563489 分機 2913</p> <p>4.本校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到後若仍有缺額時，得於本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中補足</p>

參、報名方式、日期及時間

報名方式	日期及時間	說明
通訊報名	105年3月14日(星期一)起至105年3月25日(星期五)	考生務必於105年3月25日(星期五)下午5:00前(郵戳為憑)將「報名表」、「考生學歷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報名費(郵政匯票)」及「相關表件」等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54243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68號南開科技大學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委員會收」。
現場報名	105年4月7日(星期四)起至105年4月15日(星期五)止	協請攜報名需繳交表件於每日上午9:00起至11:30止;下午1:30起至4:30止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週一至週五,僅平日上班日)

肆、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附表1】**

通訊及現場報名：請以正楷仔細填妥報名表，並確實核對無誤後，於簽章欄內，務必由本人親自簽名，報名表若有塗改時應加蓋私章，並貼上2吋照片一張。

二、**學歷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附表2】**

- (一)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
- (二) 考生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
- (三) 報名時一律繳交影本(請以A4紙張影印)，註冊報到時再行繳驗正本。

三、**准考證【附表3】**

- (一) 貼上2吋照片一張
- (二) 請依格式詳細填寫

四、**工作證明書【附表4】**

- (一) 限報考**在職專班**考生身份才需繳交
- (二) 請依格式詳細填寫後加蓋服務機關關防或機構印信。

五、**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附表5】**

- (一) 限報考**在職專班**考生身份才需繳交
- (二) 依格式詳細填寫後加蓋服務機關關防或機構印信。

六、**自傳【附表6】**

- (一) 請依格式詳細繕打或正楷書寫，並簽名繳交。
- (二) 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添頁數。

七、**32元回郵信封一個**

- (一) 貼妥郵票之信封請填妥收件人郵遞區號、可收到通知單之地址、姓名。
- (二) 郵票與信封請自備。

※請附西式12K、15K信封或中式12K、15K信封(請勿附B4、A3等過大的信封，以免需另補足郵資)

八、**書面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 (一) 係指依報考系(所)規定之班級幹部證明、各類職業證照、各類獎狀、各類證書、推薦函...等有利審查考生可盡量提供。

- (二) 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書面審查資料繳交後一律不退還，逾期不予受理。

注意：應繳驗證件資料不齊或證件以影本報考者，請務必填寫無法出具學歷證明切結書【附表7】，未繳交者一概視為報名資料證件不齊，不予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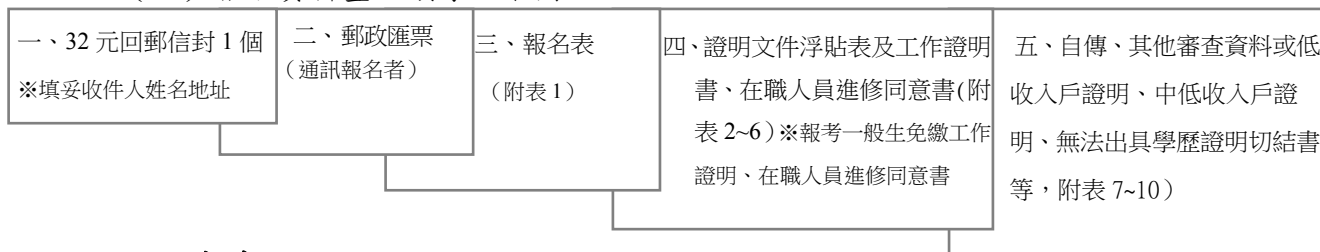
十一、報名費：新台幣1,300元整

- (一) 通訊報名：請購買新台幣 1,300 元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寫『南開科技大學』，併同報名表件，以限時掛號逕寄，恕不受理現金和郵票。
- (二) 現場報名：以現金繳交。
- (三)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請於報名時檢附各鄉鎮、市區公所年度內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
- (四) 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新台幣910元整，請於報名時檢附各鄉鎮、市區公所年度內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

十二、通訊報名裝寄相關報名表件

- (一) 報名費(郵政匯票)、報名表、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及其他審查表件依序排列，並以長尾夾於表件左上角夾妥，平放置入貼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袋【附表10】中，並於**105年3月25日(星期五)下午5:00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54243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68號 南開科技大學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委員會收」或於上班時間內親送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如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者，應自行負責，請報名者在進行繳費前，先行仔細審核自己的資格。送件前請再仔細核對報名文件是否齊全，以免因表件不全遭退件，若因以上原因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 報名資料疊放順序如下圖：



十三、注意事項

- (一) 報名前請先確認符合報考資格，本校係採先行受理通訊報名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如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時，逕行取消報考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二) **報名表請考生親自以正楷詳細填寫，各欄資料必須正確，通訊地址欄請填寫可收到招生委員會寄發資料之地址及電話，如各項通知無法寄達或聯絡而造成延宕時，視同放棄權利，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 考生於報名表件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報考系(組)、報考類別或退還報名費。
- (四) 報名時繳驗之證件及所填資料，若經查明有不實或偽造變造假借等情事者，其成績視為無效外，並將依法移送法辦；如錄取入學後始被發現，經查明即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被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伍、成績計算與錄取標準

- 一、 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系碩士班：以書面審查與口試兩項成績相加，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分相同時以口試成績比序錄取，惟若任一項成績零分，不予錄取
- 二、 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書面審查及口試兩項成績相加為總成績，由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分發標準，按總成績高低及考生志願序依次錄取，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三、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以書面審查與口試成績相加，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任一考試科目成績零分，不予錄取。
- 四、 機械工程系車輛與機電產業碩士班：以書面審查及口試兩項成績相加，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五、 電子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以書面審查及口試兩項成績相加，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六、 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班：以書面審查及口試成績相加，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任一考試科目成績零分，不予錄取。
- 七、 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均不錄取。已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分數之高低依序錄取正取生，並得另錄取備取生若干名。
- 八、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 九、 考生考試項目如有缺考或零分者，即使總分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十、 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之缺額得以備取生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錄取生最後1名，如有2人(含)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各所則依口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順序比序。

陸、成績公告與複查

- 一、105年5月2日成績公告，請考生至本校「招生資訊專區」點選「最新消息」查詢（網址：<http://rc.nkut.edu.tw/>），僅公告准考證號碼及錄取系所，恕不提供電話查詢成績。
- 二、成績複查方式：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105年5月3日中午12：00前填寫【附表11】成績複查申請表，親自至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複查，並檢附成績通知單影印本及複查費30元，逾時不予受理。
- 三、複查成績以書面審查評分表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閱或影印任何相關資料。
- 四、成績複查申請以1次為限，複查結果造成考生分數增減或錄取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柒、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單

一、榜單公告

預定105年5月5日（星期四）下午5：00前於本校「招生資訊專區」公告榜單。

二、網路查榜

請考生至本校「招生資訊專區」點選「最新消息」查詢(網址：<http://rc.nkut.edu.tw/>)，僅公告准考證號碼及錄取系所，恕不提供電話查榜。

三、寄發錄取通知單

錄取通知單將於105年5月5日（星期四）個別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錄取通知單。未收到錄取通知單者，請自行上網查詢。

註：考試之錄取及報到相關訊息開放網站查詢，考生應自行注意本校放榜訊息，錄取生如逾期未報到及註冊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要求保留錄取資格。

捌、錄取生報到及註冊

一、正取生報到及註冊

- (一) 正取生之報到注意事項隨甄試結果通知單郵寄，同時公布於本校「招生資訊專區」，請考生至「招生資訊專區」點選「最新消息」查詢(網址：<http://rc.nkut.edu.tw/>)。未收到通知者，請自行上網查詢，考生不得以未收到報到通知單為理由，而要求補報到註冊。
- (二) 正取生應於105年5月9日(星期一)至105年5月13日(星期五)每日上午9：00至下午5：00止，到達本校辦理報到，另註冊請依「註冊須知」時程辦理。
- (三) 報到時需繳交與報名及錄取資格相符之證明文件正本；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畢業證書正本。
- (四) 正取生於報到當日，若尚未取得修業證明書等學歷證明文件，應填具切結書，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相關證明文件，逾期取消錄取資格。
- (五) 正取生未按規定時限報到註冊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備取名次依序遞補。
- (六) 如委託他人辦理報到手續，須檢附委託書，詳如【附表14】。

二、備取生報到及註冊

- (一) 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將於105年5月16日(星期一)起至開學日止，將個別以電話依備取順序通知報到，所以報名時請務必填寫可以聯絡到本人之電話(手機)並保持暢通，以免自身權益受損，不得以未接獲電話通知要求保留備取報到資格，報到註冊程序、應備證件及注意事項與正取生同。
- (二) 經錄取之學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玖、其他事項

- 一、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考試放榜後3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則由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緊急事件處理小組研議方案送經主任委員批核後實施；如情節重大，則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做成決議，並呈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考生有相關疑義事項，均可向本校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委員會提出，招生委員會相關工作小組於7日內定會函覆考生處理情形與辦法。
- 三、其他各項招生考試糾紛案件申訴處理辦法請參閱【附錄一】。
- 四、本簡章所訂定之時程，如因天災或或其它因素必須變更時，請考生注意本校發布之消息。

拾、招生簡章購買方式

- 一、本招生簡章每份新台幣50元整，可至本校「招生資訊專區」點選「最新消息」免費下載或親赴本校大門警衛室購買(網址：<http://rc.nkut.edu.tw/>)。
- 二、函購簡章，請檢附50元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南開科技大學』，恕不接受現金及郵票)並貼足32元郵資，填妥姓名、地址之B4回郵信封一個。寄至「54243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68號南開科技大學105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委員會收」；並於信封上註明「函購105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簡章」字樣。

附錄一：各項招生考試糾紛案件申訴處理辦法

90年11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

90年11月28日校務會議核備

- 第一條 為妥善處理本校各項招生考試可能發生之糾紛案件，確實保障考生權益，爰依教育部指示訂定「各項招生考試糾紛案件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訴主體：凡參加本校辦理之各項招生考試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 第三條 本校為處理各項招生考試可能發生之糾紛案件，應成立「招生考試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業務由教務處招生組兼辦。並應於各項招生委員會下設置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指定專人辦理考試申訴事宜。
- 第四條 申訴事項：凡考生參加本校辦理之各項招生考試及後續之相關作業，認有不當損及其個人權益者，雖當場循正常事務或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該項招生委員會(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提起申訴，轉陳本會評議。
- 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並置委員七人，包括：
一、教職員代表五人，由校長遴聘。
二、校外公正人士二人，一人由校長遴聘。另一人由申訴當事人推薦，但不得為申訴當事人之本人與二等親以內之親屬，其任期至各該申訴案結束日為止。
- 第六條 本會召集人由委員會互選之，並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得指定其他委員代理。其餘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第七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對於變更發生糾紛之該項招生委員會之決議案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八條 糾紛案件處理程序：
一、考生參加本校招生考試發生本辦法第四條申訴事宜時，應向緊急事件處理小組報告反映，該小組收到考生反映後，應依據招生辦法、簡章、考試規則等相關規定，妥為處置，如有必要，應立即向招生委員會總幹事以上人員報告，請示處理作法。
二、對於招生委員會有關考試或行政糾紛反映之處理結果，考生如有不服，應於發生糾紛或得知處理結果之三日，向招生委員會(緊急事件處理小組)以書面提出申訴申請。本會於收到申訴申請書之處理時限如下：
(1) 如為事務糾紛：應自收到申訴申請書之次日起，於該項考試招生簡章規定之成績複查截止日前完成評議，並將結果通知當事人。
(2) 如為行政糾紛：應自收到申訴申請書之次日起，於該項考試招生簡章規定之正式新生註冊日前完成評議，並將結果通知當事人。
三、申訴之考生，得於會議開始評議前，陳明事實及理由。其與案件有關人員，亦得邀請列席提出佐證及說明。評議時，非本會委員均請迴避。對申訴案件有關之關係人，亦請自行迴避。
四、申訴如逾越申訴範圍，或未循本辦法之程序處理請求補救者，本會應以書面駁回，並建議其處理方式。
五、申訴人於本會未做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案。
六、申訴案件之調查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七、申訴提起後，申訴考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本校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應及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本會，本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期間如影響考生權益，責任概由考生自負。
八、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九、評議決定書應按本會循組織與隸屬系統，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考生。
十、評議效力：
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本校應即要求招生委員會採行。招生委員會如認為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如認為有理者，得移請本會再評議，但以一次為限。
十一、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十二、本會之表決及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 第九條 本會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各該項招生委員會議追認及補救。
各該招生委員應注意維護申訴當事人之權益，於陳請本會評議之同時，如有必要得保留錄取名額，供為補救措施之用。
- 第十條 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或偽造證據情事者，一經查明，本會即停止評議，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務會議核備，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相關條文節錄)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9 日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略)

第 3 條 (略)

第 4 條 (略)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略)

第 9 條 (略)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報考，需於報名時檢附【附件 8】「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者」報考資格切結書、相關書面證明文件書及電子檔。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並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或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高級中等學校或職業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 二、從事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且能提出具體事蹟證明者。
- 三、現任上市(櫃)公司副理級(含)以上人員(其資本額達新台幣伍千萬(含)以上)於其專業領域有卓越成就並有具體事蹟者。

地區醫院(含)以上專業技師或護理人員，於其專業領域有卓越成就並有具體事蹟。

附錄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民國 101 年 04 月 03 日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就國外學歷完成查驗、查證並予認定之過程。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之名冊。
 - 三、查驗：指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
 - 四、查證：指依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五、認定：指學歷相關證明文件經查驗、查證後，確認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 4 條 申請人為入學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前項第一款文件之驗證，得以受理學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代替之；第二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第 5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或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查驗及認定；如有疑義者，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或藝術類文憑，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第 6 條 各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後，函請我國駐外館處為之。申請人持有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國家之學歷，應先申請國外畢業學校發給其修業情形、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及成績證明等英文證明文件後，送受理之各校辦理查證。
- 第 7 條 各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8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認定：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9 條 前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須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 10 條 第八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11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並以此取得高級中等學校之學歷。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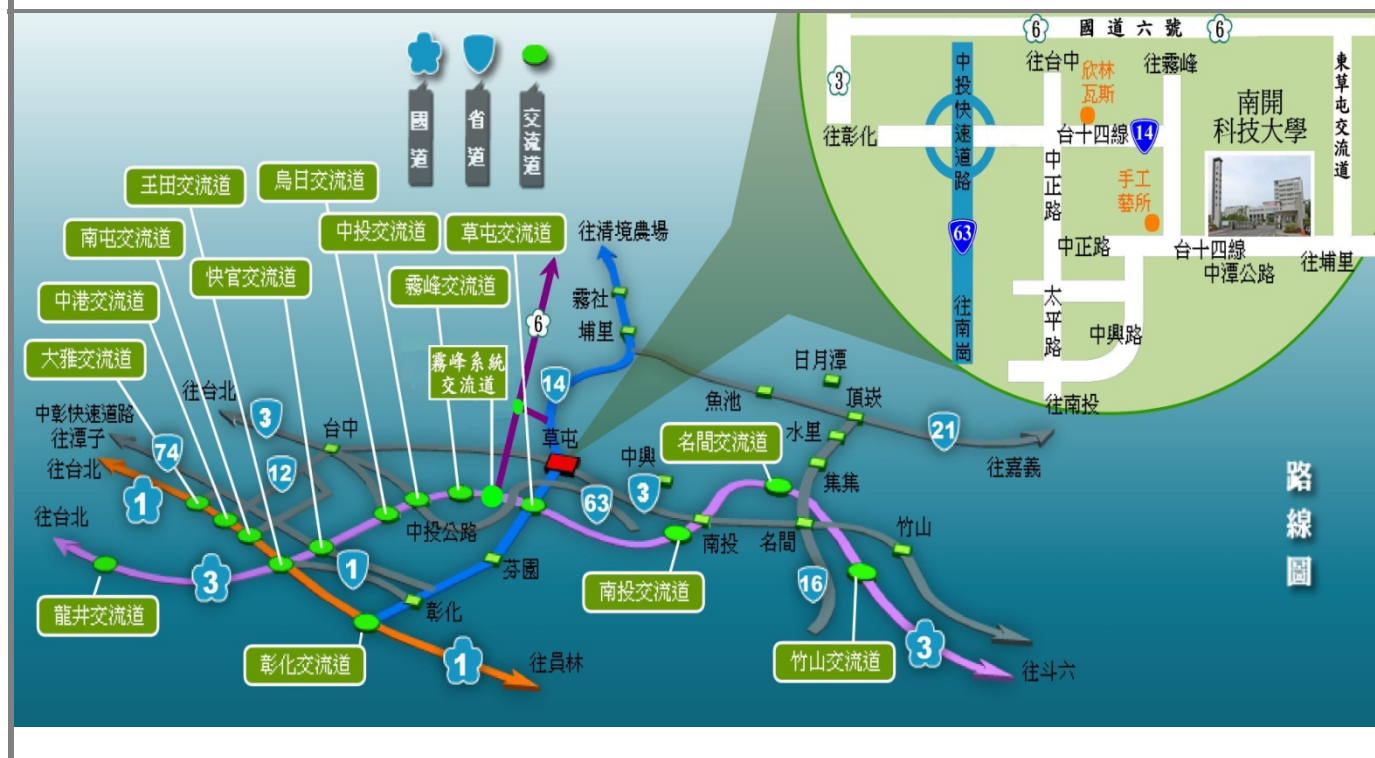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南開科技大學交通路線圖表

地區	交通資訊	備註
台中	1. 搭乘台中往埔里線之仁友、南投客運、全航等客運車(約 40 分)。 2. 全航客運逢甲商圈(經一中街)到達本校，每隔 5-15 分一班。	南開科大站下車 南開校園上下車
彰化	搭乘往草屯之彰化客運車(約 40 分)，草屯站下車，再搭往往埔里線之南投客運、全航等客運車。	南開科大站下車
北部地區	1. 可搭乘火車或客運車於台中下車，再搭乘台中往埔里線之客運車(約 40 分)。 2. 大台北地區，可直接搭乘往埔里之國光客運車(約 3 小時 15 分)。 3. 搭高鐵於台中烏日站下車後，轉搭南投客運(往埔里或日月潭)(約 40 分)。 4. 搭乘台北往南投國光客運在草屯下車，再轉搭往埔里之客運車(約 3 小時)。	南開科大站下車
南部地區	1. 可搭乘火車或客運車於台中下車，再搭乘台中往埔里線之客運車(約 40 分)。 2. 大高雄地區，可直接搭乘往埔里之總達客運車(約 3 小時 15 分)。 3. 搭高鐵於台中烏日站下車後，轉搭南投客運(往埔里或日月潭)(約 40 分)。	南開科大站下車

自行開車：

1. 國道 3 號、草屯交流道下、往草屯、埔里方向，約 8 分鐘到達本校。
2. 中投公路、至草屯交流道下、往草屯、埔里方向，約 4 分鐘到達本校。
3. 國道 3 號、南下過霧峰交流道或北上過草屯交流道、轉國道 6 號往埔里方向、約 3 分鐘東草屯交流道下、約 3 分鐘平面道路至 T 字路口右轉(往草屯方向)、約 4 分鐘到達本校。
4. 高鐵烏日站-中彰快速道路、快官交流道可轉國道 3 號到達本校。



南開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報名表

請勾選報考身分：一般生 在職生

所繳交資料 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報名：郵政匯票【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報名：現金【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請附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請附證明文件影本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科目選項表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力)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資料		請貼最近 3 個月內半身正面 2 吋脫帽光面照片(背面請填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		報考組別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填寫可確實寄達之地址，若填寫錯誤無法寄達考生自行負責。</p>				
Email 信箱					
行動不便考生	(請說明，以便安排考場)				
學歷(力)別	學歷(力)【以下請選填 1 個】		畢(肄)業年月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畢業 (含應屆)	大學(學院)	年制	系畢業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	大學(學院)	年制	系(肄)畢業	年 月	
	專科學校	年制	科(肄)畢業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考試	類科及格 甲級技術士證資格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畢兵役、免服兵役或尚未服兵役(免繳交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現在營服役、將於 年 月 日退伍(應附軍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服志願役或軍事機關服務人員(應附軍方核准文件)				
確認簽名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細核對無誤。依簡章規定，報名時本人並未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若獲錄取，將於報到時繳交正本查證，屆時若有與本報名表所記載不符之處，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之處置(即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並同意個人資料作為報名後續相關作業使用。 考生親自簽章：_____ 民國 年 月 日				
家長或其他聯絡人		與本人 關係	聯絡 電話	行動 電話	
報名手續	驗身分證及報名表	審查報名資格	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收費證明	發准考证

考生學歷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

姓 名		聯絡電話	(H) : 手機 :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	--	------	---------------	-------	--------

(請逐層整齊浮貼)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浮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印本浮貼處
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浮貼處	
中低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浮貼處	
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處 (一)	
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處 (二)	
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處 (三)	
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處 (四)	
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處 (五)	

【附表 3】

南開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 准考證		注意事 項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 3 個月內半身正面 2 吋脫帽光面照片 (背面請填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一、 准考證須妥為保存，不得遺失，考試時應提交核對。 二、 准考證如有遺失或毀損者，於口試前得持本人身分證及與報名表同式相片 1 張，至本校註冊組申請補發。 三、 試場於口試前 2 天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本校校門口，請務必上網查詢。 口試時間表：	
	姓 名		
	系 (所)		
※報考所別(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系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工程系車輛與機電產業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班		105 年 4 月 23 日 (星期六) ※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系碩士班 ※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電子工程碩士班 ※電子工程碩士在職專班 ※機械工程系車輛與機電產業碩士班 ※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班	考試時間 上午 09:30~12:00 下午 13:00~17:00
聯 絡 電 話	住家： 行動：	口試 ※視實際報名人數得調整時間，以公告梯次時間為主。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 考生應按規定之口試開始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並按照現場引導人員指示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
- 二、 考生進入試場前，應檢查隨身行動電話是否關機，考生須遵循監考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相片與考生身分，必要時得請考生配合簽名，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考生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 三、 考生不得請人代考，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四、 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威脅監試人員言行，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五、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飲食、擅離座位或擾亂試場秩序，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則勒令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六、 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本考試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七、 考生如有其他舞弊行為，本規則未規範者，則報請招生委員會按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附表 4】

南開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工作證明書

(限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考生使用)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報考 系所			
服務部門				職 稱	
服務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年資共計 年 月				
在 職 狀 況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已離職				
備 註					

說明：

- 一、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付一切法律責任。
- 二、本證明書僅供報考招生考試服務年資證明之用。
- 三、如開立證明單位已有提供格式，可直接檢附，但須包含本表相關欄位。
- 四、本證明書請於報名時連同書面審查資料一併繳交。

服務機關名稱：

(加蓋機關關防或機構印信)

負 責 人：

服務機關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

【附表 5】

**南開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
(限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考生使用)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報考 系所			
服務部門				職 稱	
服務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年資共計 年 月				
備 註					

說明：

- 一、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付一切法律責任。
- 二、如開立證明單位已有提供格式，可直接檢附，但須包含本表相關欄位。
- 四、本同意書請於報名時連同書面審查資料一併繳交。

服務機關名稱：

(加蓋機關關防或機構印信)

負 責 人：

服務機關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

【附表 6】

南開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系(所)

自 傳

※ 為提供入學之依據與評分之參考，請詳細確實填寫以下各項資料，本資料僅提供本校招生審查之用，對外絕對保密。

基本資料	姓 名		報考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歷資料	學 校	學 位	起 訖 年 月	重 大 成 就
工作經驗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年 資
自 傳	<p>※個人相關基本資料摘要：</p> <p>一、本自傳請納入下列各項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庭生活、成長互動。 2. 求學經過、榮譽事蹟。 3. 工作經驗、報考動機。 <p>二、本自傳表請考生自行繕打或書寫。</p> <p>.....</p>			

自

傳

以上填寫之資訊完全屬實，同時，本人並授權南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查明上述資訊。
若所述不實，願接受南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入學資格之裁決。

填寫人簽名：_____ 簽章 日期：_____

(若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添頁數)

南開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

無法出具學歷證明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 因就讀學校之： (請勾選)

畢業證書正本

未能及時取得，請准予先行報名105學年度碩士

同等學力證明

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錄取後將依規定

其他_____

於限期內補繳符合招生簡章所規定報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若所繳交之證件不符合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報考之規定或逾期不繳，願依簡章規定接受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南開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手 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南開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者」報考資格切結書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報考之考生才需填寫

報考系(所)		報名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資格標準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高級中等學校或職業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從事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且能提出具體事蹟證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上市(櫃)公司副理級(含)以上人員(其資本額達新台幣伍千萬(含)以上)於其專業領域有卓越成就並有具體事蹟者。 <input type="checkbox"/> 地區醫院(含)以上專業技師或護理人員，於其專業領域有卓越成就並有具體事蹟。 ※考生依勾選項目備妥相關佐證書面資料及電子檔(pdf 格式)，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切結事項	本人報考資格條件，若經查證不符合或未依報名期限內相關檢附佐證書面資料或未經貴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 簽章：_____年__月__日		

(以下各欄考生勿填)

審查結果 (請勾選)	報考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初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初審審查不通過 系(所)主管核章：_____年__月__日
	本校招生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得依同等學力報考。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不符合報考資格。 南開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戳章)：_____年__月__日 ※學校存查聯

審查結果通知書

申請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擬報考本校 105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於 年 月向本校申請「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審查，經招生委員會審議結果如下：

- 審查通過，得依同等學力報考。
 審查未通過，不符合報考資格。

※考生存根聯

此致 _____君

南開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戳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 9】

南開科技大學105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
國外學歷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於報名時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

可，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註屬實，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

1. 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2.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前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3. 原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4.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本人在國外就學期間之「歷次入出境日期證明書」一份

本人若未依規定繳交上項資料，或日後經學校查證國外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本人同意 貴校可取消本人報考或錄取資格，放棄註冊入學，如已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本人絕無異議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就讀學校之外文名稱：_____

就讀學校之中文名稱：_____

就讀學校之所在國及地名：國家_____地名_____

此致

南開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_____（請親自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 話：_____

住 地：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地址：縣 市 鄉鎮 市區 里 村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姓名：_____
電話：_____
※請勾選報考類別
 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系碩士班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電子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機械工程與機電產業碩士班
 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班

貼票處

限時掛號

542-43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五六八號 南開科技大學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收

報名資料

請考生以迴紋針或長尾夾依序夾妥於表件右上角，置入本袋

- 1.報名表 (附表1)、考生學歷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 (附表2)。
- 2.准考證 (附表3)、工作證明書 (附表4)、在職進修同意數(附表5)
- 3.報名費新台幣1,300元整 (請檢付郵政匯票，中低收入戶免收，請附證明文件)。
- 4.自傳(附表6)、書面審查資料
- 5.考生切結書(附表8)無法出具學歷證明或學歷證明以影本報考者)。
- 6.其他：

綜合上列資料共 _____ 件

請將此表粘貼於報名信封上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查詢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答覆日期： 年 月 日		
報 考 系 所		報 考 組 別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行 動 電 話			
複 查 項 目	科 目	原 始 分 數	處 理 結 果
	口 試		
	書 面 審 查		

注意事項：

- 一、准考證號碼要填寫清楚正確，查詢編號，考生不必填寫。
- 二、正副兩表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正副兩表不須截開。
- 三、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105 年 5 月 3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前提出申請，申請時一律先以電話(049-2563489 轉分機 1322)告知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並親自至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複查，其他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逾期不予受理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查詢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答覆日期： 年 月 日		
報 考 系 所		報 考 組 別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行 動 電 話			
複 查 項 目	科 目	原 始 分 數	處 理 結 果
	口 試		
	書 面 審 查		

南開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為_____ (事由)，未能
於 年 月 日親自辦理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新生報到事項
 報名事項
 其它_____

擬委託_____ (受委託人姓名)代為全權辦理，如有任何錯誤損及個人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 致

南開科技大學

委託人：姓 名： (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姓 名： (簽名)
(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身分證及委託人身分證